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運德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鈞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歐兒秀思國際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5月31日	25,825元	UA0000000	